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(2020年12月)

保荐机构名称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名称: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陈立国	联系电话: 010-56571666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刘世杰	联系电话: 010-56571666

培训实施人员姓名: 陈立国、廉亚男

参加培训人员: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

培训时间: 2020年12月8日

培训对应期间: 2020年度

培训主要内容: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解读;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之"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"部分内容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8日,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)对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,培训内容主要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解读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之"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"部分内容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。

二、培训内容简介

(一) 培训内容一: 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解读

2020年2月,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,此次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:精简发行条件,拓宽创



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;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,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;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锁定机制;调整发行对象数量上限至不超过35名;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等。

2020年6月,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证监会令[第 168 号])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(证监会令[第 169 号]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(深证上〔2020〕502 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》(深证上〔2020〕511 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(深证上〔2020〕503 号)等系列文件,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,对原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为加深公司及培训对象对监管政策的理解,针对上述修订内容,保荐机构向公司参加培训人员进行了逐项讲解。

(二)培训内容二: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之"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"部分内容

因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、王伟先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解除,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,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孔祥洲先生。本次培训中,保荐 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之"股 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"部分内容的专项培训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通过对前述内容的讲解,加深了公司及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,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专用于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_			
	陈立国	刘世云	Ķ ,,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